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39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及(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將被註銷；
- (3)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法定股本增加，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自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方式為增設4,98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39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將被註銷；

- (3)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法定股本增加，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自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方式為增設4,98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80,000,000股股份	1,28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1,200,000港元	128,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1,220,000,000股股份	4,998,720,000,00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448,800,000港元	499,872,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為618,100,00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賬冊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51,100,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用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根據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總額約為666,6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因此本公司日後支付股息將具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新股份之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每張現有股票須就每張新股份的已發行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新股份買賣將僅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而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然而，彼等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用作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藍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 預期時間表

待有關條件（於「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披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後生效，其預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將需時約三個月。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日期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實施的任何規定的時間表／可用性及遵守情況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 (1)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佈指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各詞彙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緊隨股本削減後）自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方式為增設4,98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39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